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隱私權公告

版本 1.5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

文件編號	PIMS-101-01	隱私權公告	版本	1.5
------	-------------	-------	----	-----

隱私權公告	1
壹、 隱私權公告適用範圍	1
貳、 個人資料之蒐集	1
參、 個人資料的選擇	2
肆、 個人資料的利用	2
伍、 個人資料的共用	3
陸、 個人資料的查閱和更正	4
柒、 個人資料正確性	4
捌、 資訊安全	4
玖、 自我保護措施	5
壹拾、 寄送服務性資訊或傳送電子郵件	5
壹拾壹、 Cookies	5
壹拾貳、 本公告之修正	6
壹拾參、 隱私權保護諮詢與救濟	6

文件編號	PIMS-101-01	隱私權公告	版本	1.5
------	-------------	-------	----	-----

隱私權公告

最後更新日期：104 年 11 月 16 日

親愛的朋友，感謝您蒞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您個人的隱私權，本中心絕對予以尊重並加以保護。為了幫助您瞭解本中心如何蒐集、處理、利用及保護您所提供的個人資訊，請您務必詳細閱讀下列資訊：

壹、隱私權公告適用範圍

本隱私權公告(以下簡稱本公告)，適用於您在本中心辦理各項納稅業務或服務申請時，所涉及的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保護。

貳、個人資料之蒐集

- 一、當您在本中心辦理各項業務或服務申請，需申請人提供個人資料時，本中心會依案件辦理需求請您提供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e-mail、通訊住址及戶籍地址等個人最新、最真實之資料。
- 二、本中心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依法公開在本中心網站上之個資保護專區，以供您查閱。本中心各單位內部保有及管理個人資料之項目彙整表包含：
 - (一)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 (二) 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
 - (三) 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 (四) 個人資料之類別。

文件編號	PIMS-101-01	隱私權公告	版本	1.5
------	-------------	-------	----	-----

三、本中心有義務保護各當事人之隱私，不會自行修改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及檔案。除非經過您事先同意或符合以下情況始得為之：

- (一) 經由合法的途徑。
- (二) 保護或維護相關民眾的權利或所有權。
- (三) 為保護本中心各相關單位之權益。

參、個人資料的選擇

- 一、當您辦理各項業務或服務申請需要驗證身分時，本中心會要求您提供個人資料。如果此資訊的使用方式與當初蒐集的目的不同，本中心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同意。
- 二、如果個人資料的使用用途與本公告或特定服務的告知事項內容所述不同，本中心將提供有效的方法，讓您選擇不將個人資料用於這些用途。除非已事先徵得您的同意，否則本中心不會蒐集個人資料或將之用於與本公告或相關告知內容未陳述之目的。
- 三、您可以拒絕向本中心提供個人資料，不過本中心可能因此無法為您辦理各項業務或提供特定的服務。

肆、個人資料的利用

本中心絕不會任意提供任何您的個人資料給其他團體、個人或私人企業。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外：

- (一) 配合司法單位合法的調查。
- (二) 配合相關職權機關依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 (三) 已事先徵得您的同意所分享的個人資料前。

文件編號	PIMS-101-01	隱私權公告	版本	1.5
------	-------------	-------	----	-----

- (四) 法律要求：本中心於必要時將遵循中華民國法律、命令、傳票、裁判、判斷及處分要求的內容，提供適當的資訊予法定機構，這有可能包括您的個人資料。
- (五) 內部分析與研究用途：本中心若需要使用您的資料做為內部統計分析與研究報告用途時，會先將您的資料做適度去識別化之處理(遮罩、隱碼、區間化及K-匿名化等)，使其成為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 委外業務：本中心若將您的資料提供予受委託執行業務且與本中心簽訂委外合約之委外廠商時，本中心在合約中會要求委外廠商應訂定安全維護措施且僅可在為本中心執行服務的情形下使用您的資料，並遵守本中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和其他適用的任何保密和安全維護措施。
- (七) 組織調整：如果本中心因應組織改造所進行之組織調整，本中心將確保對涉及這些調整的所有個人資料保密，並在個人資料移轉且被另一隱私權公告約束之前通知您。

伍、個人資料的共用

除本公告的規定外，本中心不會任意出售、交換或出租任何您的個人資料予其他團體或個人。

但是本中心可能為了提供您其他服務或優惠權益(例如：相關業務推廣之抽獎活動等)需要與提供該服務或優惠之第三者共用您的資料，本中心與第三者共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本中心將於活動網頁或相關書面資料上加註資料共用對象之說明。

文件編號	PIMS-101-01	隱私權公告	版本	1.5
------	-------------	-------	----	-----

陸、個人資料的查閱和更正

當您辦理各項納稅業務或使用本中心之服務時，本中心會儘量讓您有權查閱自己的個人資料，並讓您修正不正確的資訊，或依您的要求，將法律並未規定需要保留的資料刪除。處理此類要求之前，本中心會要求納稅人或申請人證明身分，並指明要查閱、修正或移除的資訊，本中心可能會拒絕處理過度重複、經常性、需要過多技術支援、危害其他使用者隱私權、非常不切實際(例如：索取儲存於備份磁帶上的資訊等)或是根本不必要的查閱要求。您可以臨櫃辦理或在網站上查閱和修正自己的個人資料。本中心可能會有部分服務採用不同的程序來查閱、修正或刪除使用者個人資料，如需這些程序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此類服務的特定告知事項內容或常見問題集。

柒、個人資料正確性

本中心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會嚴格遵守當初蒐集資訊的目的以及本公告或任何適用的特定服務告知事項內容。本中心會參考其他公務機關的資料蒐集、儲存及處理慣例，以確保僅蒐集、儲存及處理提供或改善本中心執行法定職務所需的個人資料。本中心會採取合理的措施來確保所處理之個人資料的正確性、完整性及即時性，但需仰賴當事人在必要時更新或修正其個人資料。

捌、資訊安全

本中心會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來防止未經授權的資料查閱、竄改、揭露或毀損，其中包括就資料的蒐集、儲存、處理慣例及安全措施進行內部審查，並以實體的安全措施，防止本中心保有的個人資料檔案遭到未經授權的存取。

本中心只允許本中心的員工和提供特定服務之委外廠商存取個人資料，因為他們需要這些資訊來提供、開發或改善本中心的服務，上述

文件編號	PIMS-101-01	隱私權公告	版本	1.5
------	-------------	-------	----	-----

人員都必須遵守保密義務。

玖、自我保護措施

請妥善保管您的個人資料，避免將個人資料任意提供給與您無關的任何人或其他機構。當您在網站上使用本中心所提供的各項服務功能後，務必記得登出，若您是與他人共享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切記要關閉瀏覽器視窗，以防止他人讀取您的個人資料或信件。

壹拾、寄送服務性資訊或傳送電子郵件

本中心將在事前或當您在網站註冊登錄時取得您的同意後，寄送服務性資訊或傳送電子郵件給您。本中心除了在該資訊或電子郵件上註明是由本中心發送，也會在該資訊或電子郵件上提供您能隨時停止接收這項服務。當需要與提供該服務或優惠活動之第三者寄送服務性資訊或傳送電子郵件時，本中心將會在活動時提供充分的說明，並且在第三者發送之前通知您，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接受這項特定服務或活動。

壹拾壹、 Cookies

當您使用資訊設備經由網際網路使用本中心之網站服務時，請您務必詳細閱讀下列有關 Cookies 之資訊：

- 一、Cookies 是伺服器為了區別使用者的不同喜好，由瀏覽器寫入使用者硬碟的一些簡短資訊，雖然 Cookies 會識別使用者的電腦，但是無法識別使用者的身分。您也可以透過在您的瀏覽器中選擇修改您對於 Cookies 的接受程度，如果您選擇拒絕所有的 Cookies，您可能無法正常使用部分個人化服務。
- 二、為了提供更好、更個人化的服務以及方便您參與個人化的互動活動，Cookies 會在您註冊或登入時建立，並在您登出時修

文件編號	PIMS-101-01	隱私權公告	版本	1.5
------	-------------	-------	----	-----

改其狀態。

壹拾貳、 本公告之修正

由於社會環境及法令規定變遷或科技技術進步，本中心將採用最新技術與法規以盡全力保護您的隱私權與個人資料，並且定期審查本中心是否遵守本公告，故本中心將不定時修訂與公布本公告以合時宜。

為保障您的權益，若本公告賦予您的權利有所變更，本中心會將變更內容都公告在其提供民眾洽公之公開場所，供民眾查閱。如為重大變更，本中心將提供更明確的通知(例如:郵寄或以電子郵件通知您有關本公告的變更內容)。

本公告的每個版本都會在右上方標示生效日期，本中心也會將本公告的存檔版本封存。也請您隨時查閱本公告。

壹拾參、 隱私權保護諮詢與救濟

如果您有任何關於本公告、其他隱私權管理或本中心使用個人資料的問題，歡迎來信至本中心個人資料保護意見信箱：
FIA_Privacy_Feedback@fia.gov.tw

若上述回覆或處理方式無法滿足需求或有任何申訴內容，請來信本中心個人資料保護申訴電子信箱：FIA_Privacy_Appeal@fia.gov.tw